高雄市政府勞工局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一、勞工組訓 (一)加強輔導產業工會組織	輔導本市產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業工會組織。	(1)為健全現有產業工會組織功能，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外，並由各工會輔導人員實地前往了解，加強輔導其運作。 (2)積極訪問本市未成立工會之各公民營工廠負責人溝通觀念，以促使其積極配合協助籌組工會，並請其協助推動重要政策。 (3)督促本市各級產、職業工會按季填報會員動態統計表，確實掌握產業工會組織概況。 (4)協助本市各產、職業勞工依工會法第6條規定籌組產、職業工會，本科於籌組期間除指派專人全程輔導協助外並特別注重產業工會籌組發起人之權益保障。 (5)95年度1~6月份計輔導職業工會5家成立，95年度7~12月計輔導產業工會1家、職業工會7家成立，另職業工會1家刻正籌組中。
(二)加強勞工團體會務督導	1.加強督導現有各產職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1)為確實掌握本市各級工會之運作情形及工會狀態，適時解決工會各項爭議，對於本市各級工會之會議，本科均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各工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各工會籌備會議，各工會理監事會議則視各該工會需求及本科認為必要時派員列席之。 (2)95年1~12月會議場次統計如下： 會員（代表）大會計282場次、理事會計355場次、監事會345場次、常務理事會計35場次、發起人籌備會計13場次。
	2.加強輔導各工會團體建立財務自主化、公開化制度。	(1)於輔導工會團體人員列席各級工會各項法定會議時，均促請各工會應確實依照工會法等相關規範處理財務。 (2)各工會負責人任期屆滿時，均促請其辦妥財產移交事宜，以確保工會財務之健全。 (3)本年度本局就勞保局、健保局轉知內部爭議及會員申訴有保費或財務疑義之工會，以查訪或列席會議加強輔導
	3.輔導工會團體加強會務活動，推行改善社會風氣，擴大社會服務功能。	(1) 為健全本市各級工會組織、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謀求會務健全發展，提昇服務效能，本局歷年來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會務評鑑實施 要點、評分標準及工作期程，歷經嚴格的初評及複評及總評過程，從本市各產、職業工會中評定獲選之優良工會及優秀會務人員予以表揚，並接續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座談會，展示年度優良工會之會務成果，供為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各工會觀摩學習。 (2) 95年度共143家工會參與初評作業，37家工會進行實地複評作業，經評鑑委員會嚴格謹慎總評結果，由本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獲得95年度優等優良工會第一名殊 榮，本科並輔導該會於95年12月1日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承辦「95年度各產、職業工會幹部會務觀摩座談會活動」，計400餘人次參加，促使各工會藉觀摩學習，提昇會務水準。
	4. 配合推廣2009年世界運動會-「7人制橄欖球」運動項目	2009年世界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其中「7人制橄欖球運動」由本局認養推廣；本局於95年11月22日假市立苓雅國中活動中心舉辦研習會宣導，約有600位本市國、高中學校學生參加，希藉由各校組隊參與，並以培訓種子學校方式，提昇是項運動風氣及市民參與度，活動是日場面熱絡，成效良好，本局當繼續協助推廣，共同迎接2009世界在高雄。
二、勞工教育與勞工輔導 (一)加強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輔導並補助本市81家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訂定「補助本市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凡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符合規定者，均給予一定金額補助，95年度補助計新台幣3,838,634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本市總工會聯合會訊120,000元。
	3. 編撰勞工教育教材。	生產線上的容顏—840,000元及「好大的膽--托育工作者勇敢的第一步」影片巡迴宣導計畫159.172元。
	4.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三法課程，本局協助印製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上冊），95年度計提供三信家商1,260本、樹德家商350本，合計1,610本。
	5.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週一次（每週三下午16-17時）並開放勞工朋友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兩性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2)本府勞工局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勞工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6.勞工教育中心業務。	關議題為核心蒐集並整合國內外資訊，供勞工網友上網取用。 (1)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書籍採購、借閱；現有圖書2,628本，分15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97卷、CD31張、VCD+DVD41張、雜誌35份、報紙日報10份、晚報1份。 (2) 辦理勞工網路圖書館網站維護管理目前已累積約14萬筆資料。 (3) 出版高市勞工季刊4期（第62~65期）。 (4) 辦理勞工新聞剪報資料整理。 (5) 推展勞工育樂福利服務，提昇勞工正當休閒活動，以充實勞工精神生活。 (6) 95年度計辦理嘉義縣瑞里森林風景區辦理「瑞里風情生態教育」知性之旅、南投縣杉林溪森林遊樂區辦理高雄市未婚青年「擁抱杉林溪牡丹花之戀」聯誼活動、五一勞動節「勞工盃」慢速壘球聯誼賽活動、暑期勞工親子焢窯、烤肉、團康活動、勞工國劇彩演活動、勞工親子中國結研習營、親子娃娃吊飾製作研習營。 (7) 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推展勞工教育，以充實勞工知識領域。 (8) 95年度計開辦4期（第95、96、97、98期）勞工技藝研習活動，每期10週，目前開辦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日語、拼布藝術、書法、手語、口琴、中國結、古箏、氣功禪修、瑜珈、縫紉、韻律、氣功、姓名學、電繡、國服、女裝、花藝設計班、……等近40班別，教學內容豐富，提供本市勞工及其眷屬一項福利服務，本年度合計有3303位勞工及其眷屬受惠，深獲勞工朋友好評。
	7.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一、 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勞工博物館設立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本案於95年11月30結案。 二、 補助徐純教授進行「走近/走進五金街：公園二路五金機械產業與勞動聚落的形成」研究案，本案於95年12月15日結案。 三、 辦理「走出生產裝配鏈、面對客戶最前線：產業結構轉型下高雄女性勞動者」研究1項。本案於95年12月20日結案。計完成深度訪談5份、訪談錄影DVD光碟5份。 四、 搭配「走出生產裝配鏈、面對客戶最前線：產業結構轉型下高雄女性勞動者」研究案，並執行95年度勞工文化展現，拍攝劇情短片5部。本案於95年12月20日結案。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五、　策辦「走遍四方-時代變遷下的跨界勞動影像展」本案於95年11月22日上午及29日下午假高雄市議會1樓中庭辦理發表會兩場。 六、　整理口述歷史訪談帶30捲，本案於95年12月20日結案。 七、　完成「高雄市營造業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報告乙份。計完成訪談錄音帶4份、訪談錄影母帶DVD光碟31份、資料光碟17份、掃瞄檔案200餘份、翻拍相片數百張。 八、　籌組勞工博物館籌備處籌備委員會暨召開第11、12次籌備委員會議。 九、　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95年走入社區女性口述歷史報導種子人才培訓研習～雙手不停止的家庭代工婦女」活動，已於7月1日辦理完畢，計21名學員參與，完成6份田野調查及文字資料整理。 十、　委託高雄市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二十五淑女墓景觀整建及命名田野訪談計畫」，於7月1日辦理完畢，完成22份田野調查及文字資料整理。 十一、　協助藝術家陳界仁先生完成作品「路徑圖」，該影片試圖探討全球化、民營化下碼頭工人之現況。本片目前在北美館展覽，預計年底完成後致贈拷貝乙捲予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貳、勞工檢查服務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一)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2.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責成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2,690家，目前本市總計有9,690家 2.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並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本局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分於5、6月份公文催辦9,525家事業單位成立該委員會，並假本府勞工局以及楠梓就業服務站共辦理18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會說明會」，合計約1,750人次參加。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招考進用勞退新制服務員8名，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3.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已於94年6月下旬進駐本府勞工局成立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8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眾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 （1）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 （2）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 （3）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包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
(二)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	加強兩性工作平等法檢查與宣導。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年度內輔導准予核備者計188家，目前本市總計有1674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計2112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本年度內計答覆29,643件。 3.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年度內准予核備者計13件。 4. 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2000份、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計4000本，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5. 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年度內經處以罰鍰者計有80家次，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1,575,000元整。 6. 辦理95年3月30日辦理95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含勞工退休金、兩性工作平等及人力派遣）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100人參加。 7. 95年7月21日辦理95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法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80人參加 1. 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及民眾日報等5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年度內計查核1325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103件，均以發函及電話勸導改善，未發現重複違反。 2. 95年7月21日辦理95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法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80人參加。 3. 本局勞工檢查所於期程內對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抽查，計抽查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等8家，並未發現違反情形。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	4. 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2000份、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計4000本，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5.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累計達1224家。 6. 本局架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7. 受理勞工性騷擾案4件，懷孕歧視5件，合計9件；經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有關勞工性騷擾案部分，2件不成立，2件成立並分別處分公司罰鍰新台幣5萬元及3萬元在案；懷孕歧視案5件，1件撤案，1件不成立，3件成立並分別處分公司罰鍰新台幣1萬元、6萬元及8萬元。 1. 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對於勞工的健康與生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本局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透過法令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促使勞資雙方對安全衛生之重視與落實。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46班，計21,590人次參加。 2. 督導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核備案。本期程內計督導226家共87,150人次。 3. 本年度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處以罰鍰者計有44家次，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315萬元整。 4. 95年9月21日及11月7日假本局2樓會議室分別辦理2場次95年度工安會議，專家、學者、社團代表計48人參加。 5. 95年9月28日及95年11月8日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2場次95年度勞工眷屬職場體驗觀摩活動，計300人參加。 6、95年度共舉辦「防止職業災害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專案檢查」、「EEP專案檢查」、「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石化及大型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洗衣場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宣導會等相關宣導會計25場次、共計2032人次參加。 7、95年度假高捷公司、中鋼公司、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等舉辦營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6場次，共計689人次參加 8、95年度辦理職業衛生（局限空間、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噪音、有機溶劑作業）宣導會24場次，共計1314人次參加。 9、95年度假高雄港務局舉辦碼頭裝卸安全衛生宣導會計25場次，共計1354人次參加。 10、95年度辦理營建工地起重升降機具作業安全宣導會計9場次，共計529人次參加。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 (一)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1.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2.. 製造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適用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3. 加強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3 單位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 6 單位次、勞工申訴檢查 67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經移送主管機關裁處者計 1 件）。 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檢查 213 單位次、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專案檢查 40 單位次、液化石油氣專案檢查 17 單位次、大型高壓氣體專案檢查 38 單位次、感電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398 單位次、大型化工廠歲修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6 單位次、交叉檢查 624 單位次、危險物品運輸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9 單位次、違章工廠檢查 60 單位次、會勘檢查 5 單位次，會同檢查 1312 單位次。 實施營造業一般工程專案檢查 1542 單位次、營造業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75 單位次、營造業交叉檢查 301 單位次、營造業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309 單位次、營造業勞動條件檢查 153 單位次。
(二)勞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	1.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有害物質作業環境之管理及積極改善作業環境。 2. 督促事業單位實施健康檢查。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224 單位次、鉛作業檢查 16 單位次、粉塵作業檢查 34 單位次、特化作業檢查 125 單位次、一般局限空間檢查 317 單位次、噪音檢查 60 單位次、職業衛生一般檢查 114 單位次、大量特化專案檢查 73 單位次、大量有機專案檢查 11 單位次、二氧化矽專案檢查 5 單位次、局限空間專案檢查 83 單位次。 實施一般及專案檢查（含初、複）共 155 單位次。
(三)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1. 辦理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鍋爐及起重升降機具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2 加強碼頭裝卸安全衛生措施檢查。	起重升降機具竣工申請案檢查 244 座次、型式檢查 13 場次、檢舉申訴 13 件、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檢查 18 單位次、延長內部開放審查檢查 963 座次、危險性機械設備一般檢查 216 座次。 實施加強碼頭裝卸安全衛生措施檢查 72 場次。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三、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 （一）加強勞資關係	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現已實施者計222家。 2.對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二)促進勞資共識保障勞工權益	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3.95年11月23、24日假西拉雅渡假飯店辦理「95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研習活動」，計邀請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計150人參加。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95年底止本市計有38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三)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繫勞資和諧。	1.為保障勞工權益，維繫勞資和諧，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事件， 本年度計調處2035件（含調解663件、協調1372件），調解成立者349件，不成立者284件調解中30件，；協調成立者790件，不成立者438件、勞方撤案與其他144件，有效消弭勞資糾紛。 2.95年4月11日至4月25日辦理95年志工基礎訓練暨志動法令初級培訓班，計12場次，360人次參加。 3.95年7月13日至11月9日辦理95年志工與中介團體研習會，計12梯次，280人次參加。 4.95年12月1日至2日假六龜芳晨渡家飯店辦理95年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戶外成長訓練研習會,計30人次參加。 5..截至95年12月底，本府共提撥本金5億5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61案，通過47案，148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5,426,672元整。
叁、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一)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提供勞工各項服務，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利，以及改善勞工生活。	(1) 95年輔導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13家。 (2) 註銷登記、輔導運作、審核改組異動等計198家次。 (3) 95年11月30日辦理職工福利機構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弢 2.住宅貸款。 3. 勞工修繕。 4.勞工長期低利住宅服務。 模 5.提供勞工租賃住宅服務。	觀摩會，計150餘職工福利機構參加。 (4) 猹配合勞委會辦理「補助本市事業單位托兒措施設施經費」，受理2件、補助2件，本市自辦部分計補助24.5萬元。 為提高勞工住屋品質，於95年11月14日至95年11月24日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申請，初審合格戶數計有2,042件，不合格計103件，每戶最高可貸金額220萬元。 94年5月1日起，改由台灣土地銀行等18家銀行及所屬分行辦理申請。 目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年年不同的五一慶祝活動。	提供168戶(實住)廉價住宅租給勞工居住，以安定其生活。 為慶祝勞工自己的節日，本府勞工局每年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一系列的慶祝活動，95年辦理五、一系列活動，包括：勞工作品展、工殤紀念會、勞工盃壘球賽、模範勞工表揚、高高屏地區聯合現場徵才活動、第4屆國際勞工影展、2006五一系列活動專刊出版等活動。
（三）加強推行勞工保險	輔導勞工參加勞工保險。	(1) 為增進勞工福利，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勞工或死亡家屬獲得慰問救助本年度慰助罹災勞工含家屬及勞工本人44人，補助金額計1,940,000元。 (2) 95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計1,766,617,771元。（截至95年11月底止） (3) 95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計新台幣2,275,314,981元。
（四）外勞管理	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	(1) 本府勞工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95年度共計4,616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23件；查獲「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案件計2件；查獲「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案件計9件；查獲逃逸外勞案件計41件；其他6件。 (2) 本府勞工局進行「外籍勞工申請案」共計：486件；外籍監護工申請案計172件；外籍幫傭申請案計27件；製造業操作工申請案計135件；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二、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 (一)職業訓練	加強辦理日間養成訓練。	仲介公司雙語人員申請案計 27 件；另有 125 件外籍船員申請案。 (3) 95 年 4 月 16 日於楠梓(德祥路 89 號前廣場)辦理 95 年潑水節嘉年華會，參加人次約有 1500 人。 (4) 95 年 12 月 20 日假本市勞工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 95 年度就業服務法令研討會，約 170 人參加。 (5) 95 年 12 月 12、13 日假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活動）約 72 人參加。
(二)就業服務	1.辦理學員專案檢定事宜。	95 年度辦理兩梯次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開訓日期 95 年 1 月 23 日、95 年 8 月 3 日；結訓日期 95 年 6 月 23 日、95 年 12 月 22 日。計開設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高級精密機械鉗工班、高級精密機械銑床等十職類，訓練人數 563 人次。
	2.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辦理 95 年第一梯次日間職前班訓練專案檢定，計丙級 8 個職類，應到 198 人，實到 186 人，合格 152 人，合格率 82%。
	3.辦理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2) 95 年第二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專案檢定，計丙級 9 個職類，應到 231 人，實到 230 人，合格 202 人，合格率 88%。
	4.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失業者職業訓練 95 年度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等 16 個班，委託義守大學等 9 個單位，共訓練 460 人次。
（三）就業輔導	1.辦理各項就業輔導活動。	本年度計受理一般市民求職 18,627 人，受理廠商求才 23,060 人，安置就業人數 2,3978 人次。 謹辦理就業諮詢服務受理求職 79 人次，推介媒合 21 人次。 本年度受理負擔家計婦女求職 9,171 人，輔導就業 1,078 人。中高齡者求職 3,994 人輔導就業 269 人。身心障礙者求職 340 人，輔導就業 45 人。原住民求職 792 人，輔導就業 160 人。
	2.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四）就業服務宣	1.編印高雄市就業市場季報。	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計 14 梯次參加廠商 506 家次受理求才登記 14,613 人次，受理求職登記 26,840 人次，推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導		介人數17,229人。
	2.印製就業服務工作年報。	95年1月至12月，計初次失業申請人數4,704人，再次認定17,260人次。
	3.加強新聞連繫。	編印「就業季報」450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運用。
	坦	
(五)技能檢定	1.配合中央職業證照制度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	編印就業服務工作年報150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經常發佈及刊登就業服務訊息13次。 95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分3梯次舉行： 粊第1梯次有冷凍空調裝修等52職類，報名人數計2,649人。 糐第2梯次有車床工等72職類，報名人數計3,641人。 輸第3梯次有鉗工等70職類，報名人數計有9,107人。 以上全年度合計學科報名人數15,397人。 95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分3梯次舉行： 粊第一梯次報名人數3,256人。 糐第二梯次報名人數4,136人。 輸第三梯次報名人數10,657人。 三梯次共受理術科報名人數18,049人。 95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委託台南職訓中心辦理。
	2.辦理區域競賽，提高技術水準，改變青少年職業觀念，平衡人力供需。	
	3.就業諮詢服務。	
	4.就業促進研習。	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多次就業諮詢服務、推介就業、職訓諮詢、轉介專業心理治療或其他社政及衛生醫療機構，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 95年度個管員提供多次就業諮詢304人次，推介應徵1,803人次，職訓諮詢1,189人次，轉介專業心理治療0人，轉介社政及衛生醫療機構0人，推介就業118人，經追踪輔導，自行就業539人。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資訊及正確職業觀念之建立與職場現況之提供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委託訓練及採就地安置之訓用合一訓練。	95 年度經個管轉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課程人數 1,231 人，共計辦理 78 場次研習活動，經就業促進研習後推介應徵 1,878 人次，安置就業 9 人，經追踪輔導，自行就業 141 人。 本（95）年度第 19 期依身心障礙類別辦理招訓事宜並施予職業能力評量，計辦理電腦繪圖應用班(肢體班）、電腦實務應用班（聽語班)、會計電腦應用班(肢體班）、皮件製作電繡、美容美髮、綜合事務(甲、乙班)等 7 職類 8 班招訓 85 人，結訓 76 人。 為善用社會資源節省政府人力、物力之投資，並因應少數身心障礙者的個別需要分別開辦 7 個委訓班訓練學員 126 人。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順利就業。	開拓工作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順利就業。	（1）結合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分部辦理 AUTOCAD 2D 繪圖製成與手製產品網路創業行銷第二專長進修班共二職類，招訓學員 48 名。 （2）結合學承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辦理聽語障技術士丙級電腦軟體應用第二專長進修班，招 訓學員 11 名。 （3）結合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辦理流行調飲創業與丙級調飲調酒技術士證照第二專長進修班共二職類，招訓學員 30 名。 （4）結合和春技術學院學教育推廣中心辦理辦公室應用軟體 TQC 專業認證與技術士丙級電腦軟體應用第二專長進修班共計二職類，招訓學員 37 名。 （5）結合冠立企業社辦理齒模訓練班（訓練期間為 95.7.17-95.12.22）訓練結束後由冠立企業社雇用 7 人、轉介 1 人至其他齒模公司、其餘 1 人目前就醫中合計 10 人，深受各界肯定。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就業轉銜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1. 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市民就業，遴聘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加強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計受理求職登記 457 人，推介就業面試 859 人次。 2. 由受過專業訓練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方式的專業模式在工作現場協助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學員工作技能訓練建立人際關係，解決交通及產量等問題，使身心障礙者得以順利安置就業。 3. 計開拓 907 個工作機會、媒合 316 人次就業、並提供 1391 人次就業現場追蹤輔導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轉	（1）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前先予評估其性向、興趣、工作技能等，提出具體就業建議，作為就業媒合之參考。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規劃設置工作樣本室、紙筆測驗室及模擬超商等情境評量空間，建立本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四)辦理全國設籍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應畢業生就業轉銜	銜。	土化評量系統。 （3）引進香港13套工作樣本及智障輕、中度常模，並自90年度起蒐集樣本建立智障者輕中度台灣區域性常模，於95年度建立完成。 （4）接受本市各身心障礙社團、學校及本局訓就中心轉介個案職業輔導評量，95年度共評量121個個案。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心理輔導	辦理身心障礙者心理輔導及生活多元化。	（1）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服務窗口，辦理全國設籍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就業轉銜服務，經初步評估後擬定職業重建計畫,協助獲致適性職業或職業訓練，工作滿6個月或無法就業者轉回社政單位提供其他生涯轉銜服務。 (2)95年度計辦理164位個案就業轉銜福務。
(六)辦理志願務工作。	賡續招募志工協助政府推展業務。	（1）了解學員生活背景，彙整個案紀　錄，增強生活、心理、學習、行為等輔導及情緒處理。 (2)召開個案研討，研商輔導策略。 (3)結合社區資源，培養社會適應能力。 (4)鼓勵個案參與社團，增廣視野，擴展生活領域。 (5)轉介多重問題個案至個管中心，充分運用社區資源。
肆、勞工行政 一、綜合性勞工業務	加強各級勞工行政組織之分工協調與績效評估，以提高行政效率。	博訓中心自84年7月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每年招募年滿20歲以上社會人士與學員家長參加志工隊，每人每週提供4小時以上服務，以協助推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工作，本（95）年度服務時數共計10334小時。 1、擬定「各單位業務興革規劃暨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時召開委員會評鑑成效。 2、編制本局95年度各科室目標管理評核項目並籌組委員會審議辦理情形。 3、完成「95年度府勞工局各項工作年度績效評核報告」
二、勞工法令宣導	加強推行勞工政策。	4、每週召開局務會議加強溝通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業務聯繫 5、適時召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廣納各方意見做為施政參據。
三、增進勞工行政人員知能	增進勞工行政人員處理業務能力。	6、如期完成市長及上級機關列管之各項「」短中長期計畫追蹤管制及提報表（如市長指示「為降低本市失業率，增加本市就業人口，請勞工局配合本市產業結構、都市型態、人口結構，研訂具體策略」1案及高雄市經濟發展戰略會議） 印製工作計畫、業務報告、議會工作報告、施政計畫及各項調查統計資料報表及出版高市勞工刊物等。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1、適時轉發勞工法令以落實政令宣導。 2、舉辦各種本市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以充實勞工行政專業知能，提高勞工行政人員素質，促進行政效率與品質。